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崇环许可〔2023〕7号

关于崇明区东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（一期） 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

上海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崇明区东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（一期）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论证报告》进行了技术评估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崇明区东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（一期）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 DN300 排放管排入渡港，地理坐标东经 121° 43′ 21.82″，北纬 31° 33′ 41.36″，所在水功能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，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，排放方式采取管道八字岸边连续排放。

二、本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，处置规模为 100m³/d，主体工程采用“格栅+隔油+气浮+调节池+水解酸化+一、二级 A/O 生化处理+多介质过滤+MBR 膜处理+除磷装置+次氯酸钠消毒”。本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



表 2 一级标准，主要污染物 COD_{Cr}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、TP、TN 的排放量不超过 0.287t/a、0.011t/a、0.002t/a、0.044t/a。

三、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超量排放。

四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论证报告》要求，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志牌，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和水量的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，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。

六、当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发生严重干旱或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，建设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水资源保护、污染物处理等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七、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若排污口废水排放规模、地点及排放的污染物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你单位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。

附件：1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

2、崇明区东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（一期）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（公示版）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18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